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乌中执字第278号

申请执行人新疆嘉信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路322号泰琛小区1栋10层A单元10B1室。

法定代表人李新圭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李卫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月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路322号泰琛小区1栋10层A单元10B1室。

申请执行人新疆嘉信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卫借贷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乌中民一初字第4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李卫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帐户上的存款6872442.94元(其中案款本金6810988元，案件执行费61454.94元)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李卫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(至实际付款日期止)双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；

三、如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卫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审 判 长 阿力甫

审 判 员 唐晓元

代理审判员 卫 博

二 〇 一 五 年 六 月 十 六 日

书 记 员 李 莽

